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. 5241109913

上海岩毅物流有限公司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7月28日，在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1786号25号梯306室，从事了自有船舶运力不备案即从事水路运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内河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现根据《内河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：

☐ 立即改正；

☒ 于2026年8月31日前改正。

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达到自有运力船舶加总吨位要求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，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旭

联系电话：13301669160



一式两联
第二联
交当事人